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1275575X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吉林建筑大学

供货商（乙方）：吉林省君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吉林省君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电梯维保/月/台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	300	台	300.00
合同总价（元）		90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7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3.1甲方按每月实际维保电梯数量每季度进行结算，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每个季度付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12600.00元)，即2025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前付款；每个季度付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9900.00元)，即2026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前付款。

3.2电子转账汇到乙方指定帐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按预估合同价款（90000元）的5%，即4500元支付。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2年

4、交货方式：[验收单](#)

5、收货人：[谭铁东](#)；联系方式：[13069124522](#)

6、收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街5088号](#)

7、/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补充项：

5.1项目工作内容

5.1-1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5.1-2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每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并在每次保养前通知甲方，甲方选派人员到场，每次保养后将《保养记录》报送甲方签字确认、存档。

5.1-3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须严格参照《维保项目（内容）和基本要求》逐条对照执行，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业务主管人员和电梯服务对象的检查。

5.1-4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1）乙方负责200元以下电梯配件购买与更换（详见《电梯免费易损件一览表（200元，含200元以下）》），其余部件损坏由甲方出资购买或甲方出费乙方代替购买。

（2）乙方保养人员如发现超过200元以上电梯料件损坏需更换时，乙方应会通知甲方及时购买更换，（更换费用需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小部件费用甲方每半年给乙方结清一次，大部件费用更换当次结清）。

（3）乙方在更换曳引钢丝绳、曳引轮、轿顶导向轮、对重导向轮等大修工程时，乙方按工程量需收取甲方人工费，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每年电梯年检与特检所的联系及各项手续办理等，保证年检全部合格；年检、复检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1-5 乙方三名维修联系人及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联系人1：[李月龙](#)，电话：[13614303111](#)；

联系人2：[李月山](#)，电话：[18943149389](#)；

联系人3：[李金桥](#)，电话：[18943149314](#)；

5.1-6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24个月，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2 项目托管

第一部分清包：

1. 乙方负责 200元（含 200元）以下电梯配件购买及更换；学校负责200元以上电梯配件购置，乙方负责更换。
2. 乙方须协助学校对电梯进行年检，相应费用应由校方支付。
3. 乙方须提供上述电梯200元（含200元）以下电梯配件清单。

200元以下电梯配件清单表

客梯：200元（含200元）内零部件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1	辅助触点	个	免费
2	AH3时间继电器	只	免费
3	MY4继电器	只	免费
4	消防装置	个	免费
5	副门锁	付	免费
6	急停开关	只	免费
7	微动开关	只	免费
8	缓冲器开关	只	免费
9	涨紧轮开关（国产）	只	免费
10	船形开关	只	免费
11	按钮	个	免费
12	按钮字片	片	免费
13	保险管	只	免费
14	门滑块	只	免费
15	靴衬	只	免费
16	导轨油盒	只	免费
17	油毡. 油绳	个	免费
18	机油	KG	免费
19	应急灯泡	只	免费
20	整流桥	只	免费
21	救援开启杆	根	免费
22	蜂鸣器（国产24V）	个	免费
23	电阻门机皮带	条	免费
24	卡扣	个	免费
25	轿厢导靴衬	个	免费
26	油盒	个	免费
27	换速开关	个	免费
28	门钩锁	套	免费
29	风扇	个	免费

30	安全触板	套	免费
31	轿厢导靴	个	免费
32	应急电源	套	免费
33	门吊轮	套	免费
34	门机皮带	根	免费
35	运行辅助触点	个	免费
36	门机导轮	个	免费
37	限速器开关	只	免费
38	光电感应器	个	免费
39	门钩锁副锁	套	免费
40	门重锤绳	根	免费
41	操纵盘锁	套	免费
42	驻停锁	套	免费
43	消防开关	个	免费
44	抱闸开关	个	免费
45	呼梯按钮	个	免费
46	检修开关	个	免费

第二部分200元以上配件更换及维修：

1. 维保单位负责电梯200元以上配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学校负责；维保单位需派驻专人每周对电梯进行巡视，并报200元以上电梯配件清单。（学校不负责安排住宿）

2. 提供24小时服务，有能力在电梯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除故障。

第三清包部分：

1. 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年保养及配件更换相关制度和签到单、配件更换清单，旧件入库清单等。

2. 电梯机房、保养养护、应急事件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服务承诺。

第四维修部分：

1. 维修人员须具有上岗证（特殊工种操作证）

2. 配件更换相关制度和签到单、配件更换清单，旧件入库清单等。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0.4 个小时内响应，1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其他约定定：5.1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5.2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5.3乙方要备有充足备品配件，更换的零件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均为电梯专用产品。易损部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5.4对已不符合电梯使用技术标准和条件的易损部件，一经发现及时更换。每次更换零部件，均告之更换原因，并予以登记，需甲方 签字确认。

5.5合同续签条件: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服务表现、合同履行情况等阶段性综合考核，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后，则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2.1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

2.1-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1-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义务

2.1-3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

2.1-4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 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2.1-5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2.1-6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1-7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2.1-8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2.1-9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2.1-10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2.2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

2.2-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2-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义务

2.2-3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2-4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保证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乙方电话24小时畅通，电梯困人时，应当在15分钟内抵达现场。

2.2-5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2-6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为本单位全部维保人员缴纳人综合意外险，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全 部由乙方负责；

2.2-7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2.2-8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2.2-9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2.2-10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2.2-11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2.2-12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5.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5.3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标准支付违约金。

5.4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为偿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6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电梯停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5.7乙方的承诺是当电梯发生故障时，当接到甲方电话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放人，并及时修理，小故障2小时内解决，大的故障不超过24小时，特殊故障在72小时内解决，如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单台保养款的5%且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的解除：3.1乙方在保养期内，一个月连续出现事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3.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吉林省君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五份 份，甲乙双方各执 甲方四份、乙方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1关于本项目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或谈判过程中乙方的响应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双方认可并签署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4.2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3合同履行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号: 2200145020005911115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